**平罗县人民法院文件**

平法发〔2022〕4号 签发人：王正栋

关于平罗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打算的报告

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要点统一部署安排，现将平罗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打算报告如下，请阅示。

 平罗县人民法院

 2022年1月5日

平罗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总结和2022年工作打算

2021年，平罗县人民法院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上级法院的有力指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对标对表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法工作会议部署的“七大提升行动”“十项重点工作”，紧紧围绕“三地”法院建设战略目标，紧扣“守初心、担使命、创佳绩”年度工作主题，紧盯“整体工作迈进全区法院第一方阵”目标任务，牢抓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契机，全力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9939件，结案8996件，结案率为90.51%。

一、坚持法院中心工作，依法履行法定职能

**1.依法打击刑事犯罪。**一是依法严惩腐败，审结贪污犯罪2件2人，审理的原平罗县卫生健康局财务审计室主任杨学军犯贪污罪案、原平罗县崇耀煤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会计靳佳犯贪污罪案受到社会高度关注，杨学军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靳佳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二是继续保持对毒品犯罪严打高压态势，审结贩卖、运输、非法持有毒品犯罪6件12人，其中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4人，十五年有期徒刑1人。三是积极参与平安平罗建设，通过严惩危险驾驶、销售伪劣产品、非法制造枪支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依法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审结危险驾驶罪案件156件160人；审结故意伤害、故意杀人、抢劫、盗窃等犯罪65件88人。四是继续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严格按照《平罗县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为符合条件的普通刑事案件被告人申请法律援助律师，对简易、速裁程序案件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2021年通过县法律援助中心共为176名被告人申请了援助律师，为182名被告人提供了法律帮助。五是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310件刑事案件中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其中对137件认罪认罚案件适用速裁程序案件，均当庭宣判，审限最长5天，最短仅为1天提高了庭审效率，做到了繁简分流。全年共受理刑事案件401件，审结378件，结案率94.26 %。

**2.依法办理民商事案件。**一是推动企业破产案件审理，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制定出台了《平罗平罗县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内部操作流程》《平罗县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工作规范》《平罗县人民法院管理人选任办法》《指定管理人评分标准》规范性文件。2021年3月裁定批准宁夏金海永和泰煤化有限公司等五家关联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实施，完成了平罗县人民法院首例企业破产重整案件，顺利安置破产企业职工400余人，清欠职工工资3000余万元，并实现重整期间的经营收益，实现了多方主体利益共赢，为平罗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优质的司法服务。二是做好土地纠纷调研，为农村土地改革、农民生活稳健发展献计献策。组织法官走进平罗县红崖子乡、陶乐镇和高仁乡就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类案件相关情况进行调研，制作完成《平罗县人民法院土地纠纷案件调研报告》，对妥善办理农村土地流转纠纷案件打下坚实基础。三是重视对案件的实体解决。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工作原则，不断创新调解方法，加强对婚姻家庭案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物权保护纠纷、相邻权纠纷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案件的案后回访工作，努力做到案件办理定纷止争、案结事了，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全年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 5897 件，审结5553 件，结案率94.17 %。

**3.执行攻坚维护司法权威。**一是落实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运行要求，充分发挥信息化、集约化在执行工作中的优势，提升执行办案质效，截止11月30日办理事项委托205件,对外委托137件。二是积极与诉讼服务中心对接，开展网上送达工作，现财产报告令、执行风险告知书、执行通知书全部由执行指挥中心制作并通过电子送达方式进行送达，自运行以来，已完成2042件2815人次的电子送达，送达效果良好，有力的提高了执行效率，节省办案实施组实施时间。三是创新涉案财产处置方式，加大涉案财产的处置力度，通过阿里拍卖及法官直播拍卖标的物687件，成交量335件，成交额10880.96万元，标的物成交率89.33%，溢价率133885.01%，为当事人节省佣金453.81万元。四是开展执行案款集中清理工作，对历年沉积案款进行全面梳理销号。在执行立案和执行过程中，要求申请执行人提供接收执行款账户，便于法院及时发放执行款，针对微信支付执行款无相应收款账户问题，平罗县人民法院积极与金融部门联系，推出一案一账号一码收取执行款，避免了执行干警“收”或“不收”所产生的执行案款管理发放方面产生的问题。共发放5421笔，发放金额6.68亿元。五是集中开展专项执行活动。通过开展清晨、深夜专项执行活动，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最大限度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六是加强对涉黑恶刑事涉财执行案件办理力度，2021年共计收案12件，在执5件，执结5件，终本1件，终结1件，执行到位标的51370万余元，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黑财清底”工作，对照全国扫黑办“六清”目标要求，成立扫黑除恶执行案件工作专班，积极开展司法拍卖网络直播活动2次，让“法官卖货”成为常态，确保完成“案件清结”“打财断血”。全年共受理执行案件3601 件，结案 3101件，结案率86.11 %。

二、夯实司法服务水平，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

 **1. 全面推进一站式建设。**一是继续推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网上保全系统、律师服务平台等应用，各平台应用顺畅。使用调解平台调解案件3478件、调解成功2199件，音视频调解982件。优化诉讼服务措施，制定便民服务手册，包括十三项服务内容，方便群众办理诉讼事项。为完善财产保全案件办理机制，制定保全事项告知书、续行保全告知书，向当事人释明财产保全相关规定。加大诉调对接力度，2021年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大力发挥诉前调解优势，共接收委派案件1664件、调解成功926件。共办理网上立案、跨域立案671件，实现跨域立案全覆盖。二是充分发挥再审程序的纠错功能，加大办理申诉复查案件力度。2021年共办理申诉复查案件31件、办理当事人来信来访及上级法院、其他单位转办案19件，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50余次新增矛盾纠纷25件。三是加大速裁案件办理，2021年速裁团队共受理案件1885件，审结1807件，调撤1181件，调撤率88.69%。

**2.加强基层法庭服务基层建设。**一是加强诉源治理，减少法庭受案压力。通过强化人民调解员调解能力，定期将来访来诉案件先行调解，有效减少了婚姻家庭矛盾类型案件新收数量，通过主动联系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处理案件，促使部分案件未进入诉讼就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化解。二是依托审务工作站，积极参与乡村治理。采取“人民法庭+派出所+司法所+村民委员会”和“法官+人民调解员”、“法官工作室+乡村干部”等多元联动调解方式，积极开展实地调研和调解工作，认真排查乡村矛盾纠纷，对诉前纠纷进行风险评估与预判，切实提出解决纠纷的法律意见。2021年，五个基层法庭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585件，占全年收案（受理案件数1310）的44.66%。三是加强便民诉讼服务，为来访来诉当事人提供跨域立案、远程调解等服务，有效提高司法服务效率。

**3.延伸法庭职能，强化巡回审判。**一是将巡回法庭搬进村委会、社区、田间地头、工业园区、景区等地开展庭审活动，切实减少群众的诉累。五个基层法庭共开展巡回审判15次，有效做到“审理一案、教育一块、影响一片”的法治宣传效果。二是开展延时服务常态化，针对辖区当事人多为农民、工人等群体，考虑到农忙及工人上班的实际问题，法庭开展轮班执勤制度，每天在正常下班后安排一人值班，延时工作一小时，专门针对特定人员办理案件。

**4. 健全审判权运行，强化监督管理。**一是强化审判流程管理，对审限等重要节点动态跟踪、实时预警。严格案件报结手续，在结案环节实行归口管理，对不符合结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结案并予以通报。共审批结案4528件，对31件一年以上未结案件逐案建立了台账，形成案件清单，并制定“三定方案”，要求限期结案，随时监督。二是加强对“四类案件”的流程监管，制作《四类案件监督流程表》，健全类案推送、关联案件强制检索机制，促进裁判尺度统一。三是每季度对审判执行工作运行态势进行分析和通报，及时发现和解决影响审判执行质量出现的问题。四是持续坚持深化司法公开，共有3394件裁判文书在裁判文书网予以公开，共有1549件案件在互联网进行直播，人民陪审员参与686件案件的审理。五是不断强化业务能力建设。开展案件庭审和裁判文书评比活动，以评促改，不断提升员额法官专业水平，开展司法辅助人员“技能大比武”，评选出4名优秀法官助理和5名优秀书记员。

三、存在的问题

**1.审判监督力度不够。**对案件久拖不决问题监管不力，距人民群众高效司法的心理期盼有差距。部分裁判文书依法应当公开而未公开，裁判文书上网存在不及时、上网率低问题。部分调解结案和撤诉结案上网文书存在审核、处理不及时问题。面对新形势新问题情况，司法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2. 诉讼服务质效有待提升。**诉讼服务质效考核得分有所下降，诉前调解案件回转管理不够严格，个别案件因被告无法联系或其他原因未按期限回转；申诉复查案件数量明显增多，速裁团队质效需要进一步提升。

**3. 部分案件办理质量不高。**案件审理进度缓慢，结案率低；破产案件涉及问题较多，审判部门与政府等相关部门缺乏有效沟通，对案件的审查停留在书面审查，缺乏对企业深入了解，导致案件进入破产程序后矛盾突出。刑事案件平均审理天数长，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比重较高，中止审理的案件较多。一些重点工作推进慢，专题调研和信息工作还比较滞后。

**4.司法公开透明度不高。**司法公开创新能力、信息化应用水平还不高，网上立案、电子送达等应用的便捷性、实用性不够，与群众司法需求还有差距。

四、2022年工作打算

**1. 强化理论武装夯实政治根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持续贯彻落实中央、区市县和上级法院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县第十五次党代会确定了“1233”方向路径和战略任务，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彻法院工作始终，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深入推进执法办案、司法改革、队伍建设等重点工作，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努力为高质量建设富裕美丽新平罗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2.强化审判管理夯实业务水平。**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加强对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通过案件信息大数据分析研判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问题，围绕县委决策部署和上级法院要求，抓好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办法，对员额法官及司法辅助人员进行绩效考核。积极开展优秀庭审、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法官沙龙等活动切实提高干警司法能力。加强对审判流程管理，对审限等重要节点动态跟踪，提升办案效率。加强对审判执行工作态势分析，提升各项质效指标。

**3. 稳步提升诉讼服务质效。**积极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妥善处理涉“三农”领域传统纠纷以及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民宿经济、健康养老等新业态纠纷。积极服务基层社会治理，融入党委领导的基层治理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源头预防化解矛盾。创新工作思路，加强各个平台的应用工作，不断完善多元解纷机制，加强诉前调解案件回转监督和管理。规范速裁审理，严格按照《平罗县人民法院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办法》分流案件，回流案件，并进一步强化团队建设促审判质效。强化担当意识，着力化解信访积案。

 **4. 强化案件办理措施。**在不影响审判质量的前提下缩短审理期限，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牢固树立均衡结案意识，切实加大办案力度，提高结案均衡度。重视农村土地产权合议庭各项工作的推进，真正发挥便民、为民的作用。加强与企业的联系，深入企业、厂区，了解企业生产中存在的困境，加强涉企业纠纷案件的审理，为民营企业在法治化环境下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加强业务学习，及时分析总结审判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创新工作方法，努力提高办案水平和效率。

**5. 始终坚持从严治院。**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认真总结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经验，切实增强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政治自觉。继续开展司法规范化建设活动，从司法理念、诉讼服务、庭审活动、法律适用等方面，全方位提升干警的司法能力。全面推进法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步伐。坚持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强化法院领导班子建设，打造政治坚定、作风过硬、纪律严明、司法公正的法官队伍。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努力打造“阳光、公正、廉洁、高效、智慧”型法院。

**6.积极主动接受监督。**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进一步完善监督联络机制。全力推进司法公开，通过法院开放日、调研走访、微信、微博等信息化渠道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在服务发展、服务社会、服务民生等方面取得新的成效。

平罗县人民法院政治部 2022年1月5日印发